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007—2012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规范

Regulation for compiling and implementing forest management plan

2012-02-23 发布

2012-07-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7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松丹、唐小平、崔武社、王红春、袁少青、许传德、谢守鑫、欧阳君祥、李云、程小玲。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的目的与原则、单位类型,以及编案程序、编案内容、编案深度、编案方法、编案成果和方案实施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范围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与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GB/T 18337.1—2001 生态公益林建设 导则

GB/T 18337.2—2001 生态公益林建设 规划设计通则

GB/T 18337.3—2001 生态公益林建设 技术规程

LY/T 1646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

林资发(2004)251号《全国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分区施策导则》

林资发(2009)214号《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

林资发(2006)227号《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森林经营方案 forest management plan

森林经营主体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国家林业方针政策编制的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和利用的中长期规划,以及对生产顺序和经营利用措施的规划设计。

3.2

编案单位 compilation unit of forest management

拥有森林资源资产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处置权,经营界线明确,产权明晰,有一定经营规模和相对稳定的经营期限,能自主决策和实施森林经营,为满足森林经营需求而直接参与经济活动的经营单位、经济实体。

3.3

森林经理期 forest management period

经理期

森林经营主体为实现其阶段目标任务,在一定时段内按照既定的经营方针、目标与任务,对所属森林资源进行资源调整、配置的适宜时间间隔期。经理期一般为10年,以工业原料林为主要经营对象的编案单位经理期可为5年。

3.4

森林生态系统经营 forest ecosystem management

从森林生态系统整体功能出发,以维持森林生态系统复杂的过程、路径及相互依赖关系,长期保持森林生态系统良好功能、自身健康为目标,按照生态系统发生、发展的演替规律,通过公众参与、分层次协调和控制,主要在生态系统层次上进行森林动态管理的一种经营管理模式。

3.5

森林可持续经营评价 appraisalment of 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以森林经营单位为对象,从区域生态、经济、社会对森林需求的角度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运用生态学、经济学等理论与方法,对森林生态系统功能、结构、健康、生物多样性、适应性、演替规律及经营成效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为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决策提供依据的过程。

3.6

森林功能区划 division of forest function district

根据森林资源生态区位、主导功能、利用方向、自然地理与气候条件等,采用系统分析或分类方法,将经营区内森林划分为若干个独立的功能区域,实行分区经营管理,从整体上发挥森林资源的多功能特性的管理方法或过程。

3.7

高保护价值森林 high conservation value forest (HCVF)

具有特别重要的环境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森林。

3.8

森林经营类型 forest management category

将经营目标、经营周期、经营管理水平、立地质量和技术特征相同或相似的小班,划归同一类型,采取相对一致的经营方式与经营措施的小班集合体。

3.9

森林经营措施类型 forest management measurement category

按照森林培育和利用的主要环节或技术措施,将森林经营措施和技术特征相同的小班组织为同一类型的小班集合体。

3.10

森林游憩 forest recreation

人们以森林景观资源和森林环境为对象,开展生态性、知识性旅游和休闲活动的总称,是整体利用森林生态系统的一种经营方式。

3.11

森林集水区管理 forest catchment management

采用行政、经济、社会、技术等手段,保护和培育森林植被、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调节水流量、减轻河道淤塞,维护以流域为单元的森林—水耦合生态系统内森林和水生态系统安全与稳定的过程或途径。

3.12

森林碳汇 forest carbon sequestration; forest carbon sink

以木本植物和林下腐殖质层为主体的植物群落吸收和固定空气中二氧化碳的过程。

3.13

景观异质性 landscape heterogeneity

在一个景观区域中,景观元素类型、组合技术性在空间或时间上的变异程度。它是一个景观中对一个种或更高级生物组织的存在起决定作用的资源(或某种形状)在空间(或时间)上的变异程度(或强度)。异质性是景观的根本属性,任何景观都是异质的,包括空间异质性、时间异质性和功能异质性。空间异质性反映一定空间层次景观的多样性信息,时间异质性反映不同时间尺度景观空间异质性的差异,

功能异质性反映不同景观存在着不同方面不同大小的功能。

3.14

森林经营生态影响评价 ecological impact assessment of forest management

以可持续发展理论为指导,以动态监测数据为依据,确认森林经营活动对区域生态健康与安全,以及生物多样性保育、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等方面的直接或间接的、现实或潜在影响。

3.15

森林经营社会影响评价 social benefit assessment of forest management

针对森林经营单位近期目标,通过专家咨询、社会调查与访问、资料查阅等方法,获得森林经营活动对区域文化与劳动就业、公共福利与社会保障、人民生活与健康、社会文明与和谐等方面的信息,定性或定量分析、评价森林经营活动对人造成的现实和潜在影响。

3.16

利益相关者 stakeholder

所有受森林经营和实施活动影响或对其感兴趣的人和团体,如政府部门、经营区内或周边的社区,本地人、林业从业人员、投资商和保险商、顾客或消费者、环境保护组织、一般公众等。

3.17

木质资源 ligneous resource; woody resource

从森林资源中获取的木材、碎木、锯末、木质纤维等木质原料或木质产品。

3.18

非木质资源 non-ligneous forest resource; nonwood forest products

森林中林木的果品、根茎、花叶等材料,可作为食品、饮料、香料、油料、燃料或化工原料产品,以及因森林环境避护而获得的林下种植、林内养殖等产品。

3.19

木质能源林 ligneous energy resource forest; wood energy forest

以生产木质热能原料和生活燃料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林。

3.20

生态采伐 ecological logging; ecological harvesting; ecological cutting

基于森林生态理论,既高效利用森林又促进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与稳定,达到森林可持续利用目的的森林采伐作业。

4 目的与原则

4.1 目的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目的包括:

- a) 有利于优化森林资源结构、提高森林生产力与林地利用率;
- b) 有利于维护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与效益;
- c) 有利于保持和改善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
- d) 有利于提高森林经营单位的经济效益,改善林区社会经济状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4.2 原则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的原则包括:

- a) 坚持资源、环境和社会经济发展协调;
- b) 坚持所有者、管理者和经营者责权利统一;
- c) 坚持与分区施策、分类管理政策衔接;

- d) 坚持保护、发展与利用森林资源并重；
- e) 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统筹。

5 编案单位

根据《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按编案单位性质、规模等因素将编案单位分为以下三类：

- a) 一类：国有林业局、国有林场、国有森林经营公司、国有林采育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国有林经营单位；
- b) 二类：达到一定规模的集体林组织、非公有经营主体，一般经营面积大于 500 hm²；
- c) 三类：其他集体林组织、个体或非公有经营主体。

6 编案程序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应采用以下工作程序：

- a) 编案准备：包括组织准备，基础资料收集及编案相关调查，确定技术经济指标，编写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
- b) 系统评价：对上一经理期森林经营方案执行情况或对以往经营作业状况、经营成效等进行总结，对本经理期的经营环境、森林资源现状、经营需求趋势和经营管理要求等进行系统分析，明确经营目标、编案深度与广度，以及森林经营方案应该和可以解决的主要问题（或重点内容）。
- c) 经营决策：在系统分析的基础上，分别不同侧重点，提出若干个优选备用方案，重点包括造林、培育、采伐利用、生态保护等规划方案，对每个备选方案进行长周期的投入产出分析、生态与社会影响评估，选出最符合当地实际、操作性强的最佳方案。
- d) 征求意见：广泛征求管理部门、经营单位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意见，并对征求意见进行综合分析，确定最佳方案作为规划设计的依据。
- e) 规划设计：在最佳方案控制下，进行各项森林经营规划设计以及编写经营方案文本。
- f) 评审修改：按照森林经营方案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成果送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定稿。

7 编案内容与深度

7.1 编案内容

根据不同编案单位类型确定编案内容：

- a) 一类单位编制完整森林经营方案，内容一般包括：森林资源与经营评价，森林经营方针与经营目标，森林功能区划、森林分类与经营类型，森林经营与采伐利用，非木质资源经营，森林健康与森林保护，生态保护，森林经营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森林经营生态与社会影响评估，实施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
- b) 二类单位根据单位性质与需要选择编案内容，一般包括森林资源与经营评价，森林经营目标与布局，森林培育，森林采伐利用，森林保护，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维护，投资与效益分析等内容。
- c) 三类单位应在区域（县域）森林经营规划的指导与控制下，编制简明森林经营方案，包括森林经营规划表和简要说明。

7.2 编案深度

经营方案的编制深度依据编案单位类型、经营性质与经营目标确定：

- a) 森林经营方案应将经理期前 3 年~5 年的所有森林经营任务和指标按森林经营类型分解到年

度,并选择适宜的小班进行作业进度排序,后期经营规划指标分解到年度。在方案实施时按时段(2年~3年)滚动式地落实小班。

- b) 简明森林经营方案应将森林采伐和更新任务分解到年度,规划到小班(地块)并进行作业进度排序,其他经营规划任务落实到年度。

8 森林经营分析与评价

8.1 基础数据

编制经营方案应使用翔实、准确、时效性强,并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森林资源数据,包括及时更新的森林资源档案、近期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专业技术档案等,要求:

- a) 编案前2年内完成的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应对森林资源档案进行核实,更新到编案年度;
- b) 编案前3年~5年完成的森林资源二类调查,需根据森林经营档案,组织补充调查更新资源数据;
- c) 未进行资源调查或调查时效超过5年的编案单位,应重新进行森林资源调查。

8.2 经营成效评价

经营方案编制应全面进行森林生态系统分析与森林可持续经营评价,以及前一期经理期经营状况评价,评价重点包括:

- a) 森林资源数量、质量、分布、结构及其动态变化趋势;
- b) 森林生态系统完整性、森林健康与生物多样性;
- c) 森林提供木质与非木质林产品的能力;
- d) 森林保持水土、涵养水源、游憩服务、劳动就业等生态与社会服务功能;
- e) 森林经营的优势、潜力和问题;
- f) 编案单位的经营管理能力、机制,经营基础设施等条件。

8.3 经营需求分析

编案前,应重点分析:

- a) 国家、区域和社区对森林经营的经济、社会和生态需求,找出外部环境对森林经营管理的有利、潜力和不利因素;
- b) 森林经营活动、规模对外部环境的影响及其影响程度;
- c) 森林经营政策、林业管理制度的约束与要求;
- d) 相关利益者包括当地居民生活与就业对森林经营需求或依赖程度;
- e) 生态安全与森林健康对森林多目标经营要求与限制等。

9 编案技术要求

9.1 经营方针

编案单位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现有森林资源及其保护利用现状、经营特点、技术与基础条件等,确定经理期的森林经营方针,作为特定阶段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林业建设的行动指南。经营方针应有时代性、针对性、方向性和简明性,统筹好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经营主体与社区利益,协调好森林多功能与森林经营多目标的关系,充分发挥森林资源的生态、经济和社会等多种效益。

9.2 经营目标

经营方案应确定本经理期内通过努力可望达到的经营目标。经营目标应在森林经营方针指导下,根据上一期森林经营方案实施情况、森林经营需求分析和现有森林资源、生产潜力、经营能力分析情况等综合确定,要求:

- a) 将森林经营目标作为当地国民经济或经营单位发展目标的一部分;
- b) 经理期的经营目标应是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林业发展战略目标的阶段性指标,与国家、区域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和指标体系相衔接;
- c) 经营目标应有森林功能目标、产品目标、效益目标、结构目标等,应依据充分、直观明确、切实可行、便于评估。

9.3 森林经营组织

9.3.1 森林功能区划

一类编案单位应根据经营需求分析结果,以区域为单元进行森林功能区划,其他类型的编案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区划应考虑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林业发展区划和《全国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分区施策导则》对当地森林经营的功能要求。功能区一般有森林集水区、生态景观与游憩区、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区、自然或人文遗产保护区、种质资源保存区、重点有害生物防控区等。具有下列一种或多种属性的高保护价值森林集中区域应优先区划:

- a) 具有全球、区域或国家意义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如地方特有种、濒危种、残遗种)显著富集的森林区域;
- b) 拥有全球、区域或国家意义的大片景观水平的森林区域,其内部存活的全部或大部分物种保持分布和丰度的自然格局;
- c) 包含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生态系统或者位于其内部的森林区域;
- d) 在某些重要情形下提供生态服务功能(如集水区保护、土壤侵蚀控制)的森林区域;
- e) 从根本上满足当地社区的基本需求(如生存、健康)的森林区域;
- f) 对当地社区的传统文化特性具有重要意义的森林区域(通过与当地社区合作确定森林所具有的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意义)。

9.3.2 森林经营类型组织

编案单位在森林分类区划和功能区划的基础上,以小班为单元组织森林经营类型。在综合考虑生态区位及其重要性、林权(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经营目标一致性等的基础上,将经营目的、经营周期、经营管理水平、立地质量和技术特征相同或相似的小班组成一类经营类型,作为基本规划设计单元。

9.4 森林经营规划设计

9.4.1 公益林经营

9.4.1.1 以小班为单元,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的要求,区划界定公益林。国家级公益林按照《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的要求进行区划界定,地方级公益林应根据区域相关规划并结合业主意愿进行区划界定。已经划定的公益林不宜变动,如确需变动的,宜在编案前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规划和业主意愿进行适当调整,并按相关要求履行报批程序。国家级公益林确需变动的应按原申报程度审批。

9.4.1.2 依据《全国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分区施策导则》,明确编案单位内采取严格保护、重点保护和保护经营的公益林小班。根据森林功能区经营目标的不同分别确定经营技术与培育、管护措施,包括造林更新、抚育间伐、低效林改造和更新采伐措施等。具体技术要求参考 GB/T 18337.1~18337.3—2001。

9.4.1.3 公益林要因地制宜,采取集中管护、分片承包或个人自护等不同措施,制订管护方案。

9.4.2 商品林经营

9.4.2.1 根据立地质量评价、森林结构调整目标、市场需求与风险分析,以及森林资源经济评估等成果综合确定不同森林经营类型的培育任务。

9.4.2.2 分别造林更新(宜林地造林、迹地更新)、抚育间伐、低产林(低产林分、疏林、灌木林)改造三个主要经营措施类型组进行规划设计。培育任务按林种—森林经营类型—森林经营措施类型(组)进行组织,各项规划任务落实到每个森林经营类型。造林技术要求参考 GB/T 15776。

9.4.2.3 经济林规划应根据种植传统,因地制宜地选择果树林、食用原料林、林化工业原料林、药用林或其他经济林,按照名特优新原则和市场导向原则选择优先发展的经济林种类与规模。

9.4.2.4 生物质能源林经营可按木质能源林和油料能源林两种类型组织。油料能源林经营应与国家、区域生物质能源林发展规划相衔接,充分考虑就近加工的条件和能力,因地制宜地选择可商业性开发的树种,规划经营规模。木质能源林经营应重点考虑当地居民生活能源的需求及发展趋势,也可根据当地生物质电能源生产的原料需求发展木质能源林培育基地。

9.4.3 森林采伐

9.4.3.1 森林采伐应考虑木材市场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需求,通过采伐作业措施的科学应用,提升森林资源的保护价值,建设和培育稳定、健康与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保持森林长期、稳定提供物质产品和生态、文化服务的能力。

9.4.3.2 森林采伐量测算应依据功能区划和森林分类成果,以及 LY/T 1646 等标准要求,分别主伐、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更新采伐等采伐类型,采用系统分析、最优决策等方法进行测算论证,确定森林合理年采伐量和木材年产量。

9.4.3.3 建立以生态采伐为核心的经营管理体系,有条件的区域推进梯度经营体制,适当增加小流域、沟系、山体的景观异质性,保证野生动植物生存繁衍所需的生态单元和生物通道,作业区配置应具有可操作性,合理确定更新方式。

9.4.3.4 基于时间和空间分析,应将采伐量和更新造林任务量按小班落实到山头地块。

9.4.3.5 作业区与一些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保持一定距离,设定一定宽度的缓冲带(区),将采伐对生态破坏或环境的影响较少到最小程度。

9.4.4 种苗生产

根据森林经营任务和现有种子园、母树林、苗圃和采穗圃供应状况,测算种子、苗木的需求与种苗余缺,安排采种与育苗生产任务。应创造条件建立以乡土树种为主的良种繁育基地,根据引种试验成果繁育和推广林木良种,大力研究和推广生物制剂、稀土、菌根等先进育苗技术,积极利用生物工程等新技术培育新品种。

9.5 非木质资源经营与森林游憩规划

9.5.1 非木质资源经营

应以现有成熟技术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分析非木质产品原料自给率及来源、产品竞争能力、市场占有率,规划利用方式、程度、产品种类和规模。在保护和利用野生资源的同时,发展人工定向培育,提高产品产量与质量,创导培育技术密集型的非木质资源利用产业,延长产业链、增加林产品附加值。

9.5.2 森林游憩规划

按照功能区或森林旅游地类型进行规划,充分利用林区地文、水文、天象、生物等自然景观和历史古

迹、古今建筑、社会风情等人文景观资源,开展游览、登山、探险、疗养、野营、避暑、滑雪、狩猎、垂钓、漂流等森林游憩活动。以利用自然景观为主,适度点缀人造景观,因地制宜地确定环境容量,规划景区、景点、游憩项目和开发规模。

9.6 森林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9.6.1 森林防火

应针对森林火灾突发性强、蔓延速度快的特点,重点进行森林火灾区划,制定森林防火布控与森林防火应急预案,规划建设森林防火通道、森林扑火装备、专业防火队伍、防火基础设施等。有条件的林区可以规划林火利用方案,利用控制火烧技术减少林下可燃物,以达到控制火灾蔓延的目的。

9.6.2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应体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纳入森林经营体系,与营造林措施紧密结合,通过营林措施辅以必要的生物防治、抗性育种等措施,降低和控制林内有害生物的危害,提高森林的免疫力。主要内容包括林木有害生物预测预报系统和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防治检疫站与检疫体系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预案,以及外来有害生物和疫源疫病防控方案等。

9.6.3 林地生产力维护

应与营造林措施紧密结合,将维护措施贯穿于森林经营的全过程。在森林经营类型设计时,应考虑有利于地力维护的培育技术、采伐要求、培肥技术、化学制剂应用及防污染措施、保护对策等。提倡培育混交林和阔叶林,速生丰产林培育应考虑轮作、休歇、间作种植等措施。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应在造林、采伐规划时,制订土壤水肥保持措施。

9.6.4 森林集水区管理

应根据河流、溪流/沼泽等级将经营区按流域分为不同层次或类型的集水区,因地制宜地确定森林经营策略,将采伐、造林、修路等森林经营活动导致的非点源污染降到最小,规划内容主要有:

- a) 溪流两岸缓冲区(带)管理:邻接多年性河流、间歇性河流或其他水体(湖泊、池塘、水库、沼泽等)的缓冲性条形地带,应按照 LY/T 1646 的要求划出缓冲带,采取特殊的考虑以保护水质为主的管理措施,在培育和采伐更新规划前需要明确。
- b) 敏感区域管理:坡度大、土层浅薄林地,以及山脊森林、湿生森林、沼生森林等,应划为防护林等公益林,按照公益林的要求进行管理。
- c) 经营限制指标:每类集水区应按照相关经营规程要求,确定容许一次性采伐更新、整地造林、集材道的面积/长度、分布等指标,作为经营决策时的主要限定因素。

9.6.5 生物多样性保护

应充分考虑生物资源类型与主要保护对象特点,制约因素及影响程度,法律与政策保护制度等。规划时应突出以下几点:

- a) 注重对景观、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基因等不同层次多样性的系统保护规划,以生态系统保护途径为主线,通过生态系统和栖息地的保护有效维护物种、遗传基因多样性。
- b) 将高保护价值森林区域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重点,在规划前明确高保护价值区域范围、类型与保护特点,因地制宜地提出保护措施。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的森林、林木,保留地带性典型森林群落和原始林。
- c) 植被类型、年龄结构与时空配置在景观层次上对生物多样性有重要影响。经营决策时应以林

班或小流域为单位,保持物种组成的异质性、空间结构的异质性和年龄结构的异质性。以指示型物种确定适宜的树种比重、森林类型比重和龄组结构,作为经营决策的主要约束条件。

- d) 采伐、造林等森林经营规划设计应注重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和关键树种的林木、幼树和幼苗,在成熟的森林群落之间保留森林廊道。
- e) 对于某些特定物种或生态系统可以规划控制火烧、栖息地改造等措施,满足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特定的栖息地要求。

9.7 基础设施与经营能力建设

9.7.1 林道

林道规划应根据森林经营的需要,确定林道布局、林道等级,明确经理期的建设和维护任务量等:

- a) 林道密度以满足森林经营的最低要求为原则,数量、长度和宽度最小化,既能够进行有成效的经营活动以节约经营成本,又使土壤和水质方面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b) 新建林道应尽可能沿等高线布设,有利于保持土壤、坡面的稳定性。同时,尽量结合防火阻隔道、巡护路网等建设。
- c) 道路选址尽量避开高保护价值森林区域、缓冲带和敏感地区,跨越河流设施数量应最少,以减少沉积物进入水系,改变溪流的流动格局,使鱼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境变坏。

9.7.2 其他设施

林产品储备设施规划应根据林产品生产布局、销储运条件及发展前景等进行。主要内容有:林产品生产加工市场、销售及储运能力、储运需求与必要性分析,建设任务、工程量及施工年度,选址及土建工程设计与技术要求,保储技术与产品质量检验等。

森林保护、林地水利、产品加工、科研、生活及其他营林配套基础设施应因需规划、量力而行。充分考虑国家、地方相关基础建设与生产建设对经营性基础设施规划的影响,以利用和维护已有基础设施为主,并考虑设施的多途利用。

9.7.3 经营机构队伍

森林经营队伍与管理机构应依据森林经营单位的经营目标、经营任务及规模、生产及管理工作量、劳动定额及岗位设置、季节性临时用工等进行规划,有利于形成专业化的森林培育、采伐更新管理队伍,有利于形成较固定的经营技术人员体系,有利于形成合理的用人用工机制和竞争激励机制,不断提高森林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能力。

9.7.4 经营档案

森林经营档案包括森林资源档案、森林经营技术档案、生产管理档案、生产作业和验收等管理档案、经营决策与评价文献等与森林经营相关的数据、图表、文本或电子材料等。档案建设规划应充分利用现代技术,以分类、准确、及时、便捷为建档原则,规划档案管理设施设备,技术开发与更新,人员岗位设置及技术培训,档案管理制度建设等内容。

10 编案方法与公众参与

10.1 编案方法

10.1.1 技术方法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应以生态系统经营理论为指导,在对前期经营方案执行情况分析评价的基础上,

借鉴成功案例,应用运筹学、经济学、生态学、森林经理学、森林培育学、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等软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进行系统分析、决策优化、综合评价和规划设计,以提高森林经营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

10.1.2 决策方法

10.1.2.1 一类、二类编案单位的森林经营决策应针对森林经营周期长,功能多样,受外部环境影响大等特点,分别不同侧重点对森林结构调整和森林经营规模提出若干个优选备用方案,进行森林经营多方案比选。

10.1.2.2 每个备选方案一般测算一个半经营周期,分别不同阶段(一个经理期,后期可以延长)提出一系列木材生产、非木质资源生产、社会与生态服务,以及投入与效益指标。

10.1.2.3 对照森林经营目标,以经营收益最大化与生态社会服务功能最完善作为方案评选依据。

10.1.3 影响评估

在进行森林经营决策时,应对不同方案进行至少一个半经营周期的生态影响评估与社会影响评估,分别评估不同备选方案将会带来的短期、中期、长期社会与生态影响,评估内容应考虑:

- a) 水土资源保持、生物多样性与重要栖息地保护、森林碳汇、地力保持与维护、森林健康与维护、森林生态文化与宗教价值等生态影响。
- b) 社区劳动就业、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游憩服务、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促进生态道德建设、社区发展、传统文化传承等社会影响。

10.2 公众参与

经营方案编制应采取参与式规划方式,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在不同层面上,充分考虑森林所在地的居民和所有利益相关者生存与发展需求,切实赋予其在森林经营管理中的参与权、受益权和知情权,逐步建立森林资源民主分权管理制度框架,将公众参与式管理制度化和组织化,以保证自然资源利用公平和有效。

11 编案成果

11.1 成果组成

森林经营方案成果形式包括文本文件、图表文件、档案文件、管理系统(各类数据库及更新说明)等。每个编案单位一般应提交:

- a) 完整的森林经营方案文本;
- b) 能在时间、空间上体现经营方案的图件;
- c) 附件:一类编案单位一般编写数据收集、处理与分析报告;森林经营多方案比选分析报告;森林经营生态与社会影响评估报告。

11.2 成果论证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成果由设计部门签署意见后送审。一类编案单位由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论证;二类编案单位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论证,跨县级行政区域时由上一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论证;三类编案单位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委托林业工作站组织论证,论证要求:

- a) 森林经营方案论证可采用会议或函审的方式,由指定的专业委员会或专家小组执行;
- b) 参与论证人员应有技术专家、管理者代表、业主代表、相关部门和相关利益者代表等。

12 方案实施

12.1 方案执行与监测

编案单位依据经营方案中设计的各项年度任务量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编制作业设计,组织各项营林活动。每年或每个阶段经营活动结束后,森林经营单位应进行自查,依据年度计划和有关标准、规定,验收经营作业成果,检查森林经营方案执行情况,建立系统的森林经营成效监测体系。

12.2 方案实施评估

森林经营单位定期根据监测情况,评价森林经营方案执行和实施效果。依据国家、区域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体系,进行可持续经营状态评估。

12.3 方案调整

森林经营单位一般在经理期中期依据监测、评估结果对森林经营方案进行一次调整。针对经营目标、森林分类区划、采伐利用规划等进行的重大调整,应由规划设计部门形成补充修改意见。

12.4 方案实施监管

方案实施单位应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管。方案实施中的重大调整,除应由规划设计部门形成补充修改意见外,还应报原森林经营方案批准单位重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规范
LY/T 2007—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2 千字
2012年5月第一版 2012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3564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